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70,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56%)的股东李振松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来源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李振松	监事	首发前股份	470,315	0.27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李振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88%。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李振松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其作为公司监事,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振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振松先生承诺窗口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664,165,741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0.4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40,000,000	5.97%	2.83%	否	否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5月2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11月2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五矿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合计	—	40,000,000	5.97%	2.83%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669,459,672	47.44%	556,281,341	556,281,341	83.09%	39.42%	0	0	0	0
姜勇	155,971,200	11.05%	107,884,400	107,884,400	69.17%	7.64%	0	0	0	0
合计	825,430,872	58.49%	664,165,741	664,165,741	80.46%	47.06%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80.46%。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1695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B股	2020/6/8	2020/6/3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3,304,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79,657.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B股	2020/6/8	2020/6/3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 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0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78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1695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2019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1526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1695美元发放。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姚挺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传真:021-56770134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7,064,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董事洪强先生、吴有增先生、唐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李建文先生、李旭光先生、张宏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成银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783,783	99.8840	396,142	0.0201	1,884,453	0.0959

2、议案名称:《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783,783	99.8840	396,142	0.0201	1,884,453	0.0959

3、议案名称:《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783,783	99.8840	396,142	0.0201	1,884,453	0.0959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674,983	99.8785	504,942	0.0256	1,884,453	0.0959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672,683	99.8784	504,942	0.0256	1,886,753	0.096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898,278	99.9915	166,100	0.00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31,627	92.8742	5,463,439	7.1134	9,500	0.0124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034,628	99.1342	17,022,550	0.8653	7,2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82,543	66.3795	25,815,823	33.6123	6,200	0.008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3,957,948	99.8420	1,663,655	0.0845	1,442,775	0.0735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717,283	99.8806	459,742	0.0233	1,887,353	0.0961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779,583	99.8838	398,442	0.0202	1,886,353	0.096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779,583	99.8838	398,442	0.0202	1,886,353	0.0960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783,783	99.8840	396,142	0.0201	1,884,453	0.09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8,303,466	99.8597	166,100	0.1403	0	0.0000
7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331,627	92.8742	5,463,439	7.1134	9,500	0.0124
9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50,982,543	66.3795	25,815,823	33.6123	6,200	0.00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 第1、2、3、4、5、6、7、8、9、11、12、13、14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 第7、9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等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4.第6、7、9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5.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8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1、通用名称: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2、商品名:唯源素?

3、企业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生产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富民路43号

5、注册号:国食注字TY20200007

6、有效期至:2025年5月13日

7、产品类别:全营养配方食品

8、适用人群: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9、净含量:200g

10、保质期:18个月

11、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类产品须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特医食品能够纠正人体代谢失衡、减少感染等并发症、增强各种治疗手段的效果、促进病人康复、改善病人生活质量和减少医疗费用等多种功效。

据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统计,全球每年特医食品的消费总额为560亿元-640亿元,市场规模以每年6%的速度递增;目前我国特医食品市场规模约占全球的1%,总量约为6亿元,但发展势头迅猛,年平均增速超过30%。

公司本产品注册申请的受理时间为2019年4月2日(受理号:国食注申TY20190029)。目前,除本公司外,国内取得特医食品注册证书共计50个,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的特医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共计11个。

截止目前,公司在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4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后即可生产并上市销售该产品, 本次注册证书的取得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产品储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但市场开拓与销售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四位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回购数量调整为64,68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6857元/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由167,822,200元减少至167,757,520元,总股数由167,822,200股减少至167,757,520股。

2020年4月27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5月2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0722805D

名称: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试验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阀门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超声测流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0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 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